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0201324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條文132403.doc)(102GF01967_1_2915472607540.doc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以院臺科字第1020021509A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28721號令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1年3月6日臺會綜三字第1010015339號、102年1月30日臺會綜三字第1020005642號函及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第17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(以上均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不含附件)

2013-04-29
16:50:50
文
章

人力科 收文:102/04/29



1020075277

有附件